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 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4 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全市检察工作计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三）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检察、刑事申诉复查和举报工作。

（四）对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五）对重、特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和提起公诉工作。

（六）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市检察院承办的公益诉讼工作，指导县区院的公益诉讼开展工作。

（七）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全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抗诉。

（九）对全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

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在检察环节上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十二）协助地方党委抓好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领导全市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编办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十三）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承办有关案件的勘验取证、检验鉴定和文证审查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装备、财务等工作。

（十七）负责其它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802.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3.5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7.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06.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5
	30			61	
总计	31	2,410.25	总计	62	2,41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407.36	2,404.30						3.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2.56	1,802.56						
20404			检察	1,802.56	1,802.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6.27	1,196.2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7	112.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88.52	188.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00	305.00						
205			教育支出	63.55	63.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40	7.40						
2050803			培训支出	7.40	7.4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6.16	56.1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6.16	5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4	30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4	304.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19	12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0	11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5	5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8	3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8	3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8	3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47	199.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47	199.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5	10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91.42	91.4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229			其他支出	3.06							3.06
22999			其他支出	3.06							3.06
2299999			其他支出	3.06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6.40	1,766.12	64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2.74	1,183.16	619.59			
20404			检察	1,802.74	1,183.16	619.59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6.46	1,183.16	13.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7		112.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88.52		188.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00		305.00			
205			教育支出	63.55	63.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40	7.40				
2050803			培训支出	7.40	7.4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6.16	56.1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6.16	5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4	292.59	1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4	292.59	1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19	113.63	1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0	11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5	5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8	3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8	3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8	3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47	190.33	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47	190.33	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5	10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91.42	82.28	9.14			
229			其他支出	1.91	1.91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22999			其他支出	1.91	1.91				
2299999			其他支出	1.91	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4.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802.56	1,802.56		
	5		五、教育支出	34	63.55	63.5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04.14	30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34.58	3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99.47	199.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04.3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2,404.30	2,404.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2,404.30	总计	58	2,404.30	2,40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04.30	1,764.02	640.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2.56	1,182.97	619.59
20404			检察	1,802.56	1,182.97	619.59
2040401			行政运行	1,196.27	1,182.97	13.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77		112.77
2040410			检察监督	188.52		188.5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00		305.00
205			教育支出	63.55	63.55	
20508			进修及培训	7.40	7.40	
2050803			培训支出	7.40	7.4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6.16	56.1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6.16	5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14	292.59	1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14	292.59	1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19	113.63	1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0	119.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5	5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8	3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8	34.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58	3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47	190.33	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47	190.33	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5	10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91.42	82.28	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8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06.84	30201	办公费	27.6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49.20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30103	奖金	387.2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06.25	30206	电费	15.8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8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81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1	差旅费	5.7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51	30214	租赁费	0.4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99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60
30302	退休费	13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8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46.43	公用经费合计					21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410.2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410.2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0.08 万元，下降 11.72%，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没有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二是 2024 年信息化建设、共建项目、设备购置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407.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4.3 万元，占 99.8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06 万元，占 0.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4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6.12 万元，占 73.39%；项目支出 640.28 万元，占 26.6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04.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2404.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9.57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2023 年为省级预算

单位，市财政拨付资金计入其他收入。2024 年下划为市级预算单位，预算收入全部计入财政拨款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4.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91%。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9.57 万元，增长 11.58%。主要原因：2023 年为省级预算单位，市财政拨付资金计入其他收入。2024 年下划为市级预算单位，预算收入全部计入财政拨款收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802.56 万元，占 74.97%；教育(类)支出 63.55 万元，占 2.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4.14 万元，占 12.65%；卫生健康(类)支出 34.58 万元，占 1.44%；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47 万元，占 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工资及五险一金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增长；三是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及考核奖金。其中：基本支出 1764.02 万元，占 73.37%；项目支出 640.28 万元，占 26.63%。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7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增长。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8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结余收回。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

5.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年初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教育（类）其他教育（款）其他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考核奖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11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养老保险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5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职业年金经费。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医疗保险经费。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住房公积金经费。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整及追加提租补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4.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6.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7.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5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1.21 万元，下降 15.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59 万元、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335.2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明确，指标体系较为完整；经费开支合理、合规；预算、计划、采购、支付、核算、决算各环节工作符合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总体上达到了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的预期目标，有力保障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法律监督职责有序履行。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

结果显示，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评价指标体系较为完整，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完善；通过项目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较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好、效益佳、满意度高，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组织对检察业务保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57.7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入库、资产卡片入账、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手续完备。项目的实施对检察院工作顺利职责，办理各类案件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对维护当地治安、确保当地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起到了重要作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4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8.12 万元，执行数为 1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实现安保巡逻、卫生保洁等工作，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环境；二是完成机房自动消防系统购置工作，保障机房环境安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三是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辆，保障单位履职、发挥检察职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产出指标编制过于抽象，对于更加精细的绩效无法衡量。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项目库建设不完善，定性指标偏多，定量指标偏少；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部分项目存在预算经济科目与实际支出不一致现象，经济科目间调整较多。主要原因是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对项目的内容及特点分析不够深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分析量化预算指标，加强项目推进力度，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序时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管理重视程度，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预算项目库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418-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18001-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12	158.12	157.70	10	99.73%	9.9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8.12	158.12	157.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158.12 万元财政资金,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机房配备自动消防系统等方面,保障办公办案用房的正常运转,实现消防维保、安保巡逻,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支付 157.7 万元,有效的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机房配备自动消防系统等方面,保障办公办案用房的正常运转,实现消防维保、安保巡逻,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7026.67 m²	7026.67 m²	5	5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数量		=1 辆	1 辆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90%	98%	5	5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支出		≤9 万元	9.9 万元	5	4	因保安人员增加,物业管理费用增加
			机房自动消防系统成本		≤11 万元	8.23 万元	5	5	
			项目总成本		≤158.12 万元	157.7 万元	5	5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价		≤18 万元/辆	17.58 万元/辆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履职、发挥职能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办公区整洁的可持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可持续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100	98.97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2024 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2	信息化运维	
3	基本保障经费	
4	法警加班费	
5	绩效考核奖金	

1.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418-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18001-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12	158.12	157.70	10	99.73%	9.9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8.12	158.12	157.7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158.12 万元财政资金,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机房配备自动消防系统等方面,保障办公办案用房的正常运转,实现消防维保、安保巡逻,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支付 157.7 万元,有效的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机房配备自动消防系统等方面,保障办公办案用房的正常运转,实现消防维保、安保巡逻,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7026.67 m²	7026.67 m²	5	5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数量	=1 辆	1 辆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	≥90%	98%	5	5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支出	≤9 万元	9.9 万元	5	4	因保安人员增加,物业管理费用增加
			机房自动消防系统成本	≤11 万元	8.23 万元	5	5	
			项目总成本	≤158.12 万元	157.7 万元	5	5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价	≤18 万元/辆	17.58 万元/辆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履职、发挥职能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办公区整洁的可持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可持续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100	98.97	

2.信息化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						
主管部门			418-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18001-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2	30.82	30.8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 拨款	30.82	30.82	30.8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16.32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租赁移动通信共 7 条线路,实现满足办公办案网络通信需求,提高办案效率的效果。申请 14.5 万元财政资金, 主要用于支付内网驻点运维人员费用,实现保障内网稳定运行,为办公办案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提高检察办案效率的效果。					支付 30.82 万元, 资金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院办公办案网络通信需求, 提高办案效率的效果及支付内网驻点运维人员费用, 保障内网稳定运行, 为办公办案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提高检察办案效率的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租赁线路数量		=7 条	7 条	7	7	
			驻点运维人员数量		=1 人	1 人	7	7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6	6	
			路线运行发生故障率		≤10%	0%	6	6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路线故障维修及时率		≥90%	100%	8	8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0.82 万 元	30.82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 指标	0	0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 指标	0	0	
		可持续影 响	提升运维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保障网络的正常运转的可持续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提高检察办案效果的可持续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100.00	

3.基本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418-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18001-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	99.99%	10.00
			其中：本年财政 拨款	45.00	45.00	4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45 万财政经费，用于弥补公积金、提租补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绩效奖金等缺口。				支付 45 万元,，满足了办案业务需求和后勤保障需求，切实提升了办案质量和效率，保障了聘任制书记员公积金、提租补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绩效奖金等缺口。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53 人	5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45 万元	45 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人员工资待遇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事业发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 指标	6	6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可持续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 指标	8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7%	10	10	
	总分						100	100.00	

4.法警加班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警加班费						
主管部门		418-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18001-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41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41	3.41	3.4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34080 元财政资金，支付 4 名法警 2024 年加班费，实现保障法警工资待遇、维持法警人员稳定性、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支付 3.41 万元，保障法警工资待遇、维持法警人员稳定性、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警数量	=4 人	4 人	8	8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8	8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季度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4080 元	34080 元	9	9	
			人均月成本	≤710 元	710 元	9	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法警工资待遇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事业发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生态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可持续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法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5.绩效考核奖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绩效考核奖金						
主管部门		418-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418001-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36	98.36	98.36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 拨款	98.36	98.36	98.3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98.36 万元财政资金,支付干警的绩效考核奖金,实现保障 人员工资水平,提高工资待遇、维持人员稳定性、保障检察工作 顺利开展的效果。				支付 98.36 万元,用于干警的绩效考核 奖金,实现保障人员工资水平,提高工 资待遇、维持人员稳定性、保障检察工 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保障干警数量	≥52 人	55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98.36 万元	98.36 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保障人员工资待遇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事业发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7	7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无	达成预期指 标	7	7	
		可持续影 响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可 持续影响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 标	6	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00	

2024 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最高检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简称“两房”）建设标准，池州市人民检察院“两房”约为7026.67m²。“两房”正常运转维护包含水电费、保洁费、物业管理费、安全保障费用及维修维护等支出。为保障办案办公需要，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购置机房自动消防系统和分保测评设备。坚持以办案为中心，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履行“十大业务”检察职能，深度参与社会治安体系建设，为加快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保障检察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

2、主要内容：保障办案办公过程中需要的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项目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实施情况：有效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机房配备自动消防系统等方面，保障办公办案用房的正常运转，实现消防维保、安保巡逻，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 158.12 万元，项目决算资金为 157.70 万元，结余收回 0.42 万元。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已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99.73%。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维持两房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基本运转，购置公务用车、机房配备自动消防系统等，保障办公办案用房的正常运转，实现消防维保、安保巡逻，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阶段性目标：预计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购置机房自动消防系统，资金支出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完成办案用房与专业技术用房的运转维护，有效改善办案环境，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保障检察事业全面顺利长远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存在的必要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突出性，从而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 绩效评价对象

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检察业务保障经费项目。

3. 绩效评价范围

主要是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以《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

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模板，结合项目特点，做出适当性的调整，确定分值权重。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指标体系及分值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5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	5
		满意度	5
总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

形成总分，得出评价结论。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在80分至90分（不含）之间的为“良”，在60分至80分（不含）之间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本次评价选用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等进行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总结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方面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提出建议，从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水平。

评价工作具体分为前期准备、现场评审、复查稽核、汇总上报、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结合池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本着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工作组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池州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检察业务保障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分，

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结果来看，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工作任务，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办案人员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了检察院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

检察业务保障经费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得分合计
权重分值	25	25	40	10	100
评价得分	22	24	40	10	96

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入库、资产卡片入账、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手续完备。项目的实施对检察院工作顺利职责，办理各类案件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为干警提供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对维护当地治安、确保当地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起到了重要作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是对决策情况进行评定。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三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4
		绩效指明准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6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2
合计				25	22

1.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分标准：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检察机关是依据国家宪法和法律设立的，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运转维护费是其履职的基础条件，检察业务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办案用房与专业技术用房的运转维护，保证两房设施设备完好，持续改善和保持办案环境，为干警提供了安全、舒适的办案工作区；购置专用设备和执法执勤车辆，保障检察事业全面顺利长远发展，属于部门职责所需；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也是部门履职所需；其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部门其他项目重复。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申报资金。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分标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预计保障“两房”运转面积7026.67m²，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辆，资金支出100%按相关规定执行，物业服务完成及时性≥90%，年底完成各项设备购置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分标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将绩效目标化解为15个三级指标，指标值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基本相对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全面，如产出质量指标，缺乏对设备购置质量的验收的考核指标，得5分。

3、资金投入情况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分标准：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

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因经费支出中有很多变量，无法年初预测完全准确，采取总量控制，导致项目预算各经济科目测算依据不准确，各经济科目之间预算调整率较高。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评分标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因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采取总量控制导致项目预算各经济科目测算依据不准确，各经济科目之间预算调整率较高；分配不合理，项目资金支出明细金额与项目经费预算明细金额不一致。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是对过程情况进行评定。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二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5
合计				25	24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158.12/158.12)*100%]。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

评分标准：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9.73%=(157.70/158.12)*100%]；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依照池州市人民检察院内部管理相关制度汇编中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池州市人民检察院内部管理相关制度汇编中，已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及支出手续完备；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是对产出情况进行评定。下设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四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	10
合计				40	40

1、产出数量情况

(1) 实际完成率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100%：[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00%=(7026.67/7026.67)*100%]、100%=(1/1)*100%]；完成对检察机关两房运转的保障工作和一辆公务用车的购置。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产出质量情况

(1) 质量达标率

评分标准：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100%；经查阅财务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采购程序、经费支出程序合法合规，均未发现不符合规定事项；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3、产出时效情况

(1) 完成及时性

评分标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年各类设备的购置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4、产出成本情况

（1）成本节约率

评分标准：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0%：[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27%=[(158.12-157.70)/158.12]×100%]。成本节约率0.27%，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是对效果情况进行评定。下设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二个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5	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5
合计				10	10

1、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的实施为办公办案提供了办公条件保障和设备保障，对检察机关的稳定运转、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起到了重要作用，对持续保障办公区域整洁和保障单位履职的影响程度显著。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满意度

评分标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以问卷调查形式对项目工作人员（10人）开展调查，干警满意度97%。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经费保障坚持“压一般、保重点”的原则，重点保障检察业务主责主业和年度重点工作，使资金安排更加集中、支出结构更趋合理；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业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全程配合。从部门预算编制开始，就由业务部门参与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体系。三是积极向省院和兄弟院求取预算绩效管理真经，不断拓展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新知识、新办法、新思路，夯实我院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能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产出指标编制过于抽象，对于更加精细的绩效无法衡量。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项目库建设不完善，定性指标偏多，定量指标偏少；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部分项目存在预算经济科目与实际支出不一致现象，经济科目间调整较多。

主要原因：一是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重视度不够，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预算、轻执行效果的思想；二是对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熟练，对项目的内容及特点分析不够深入。

七、有关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分析量化预算指标，加强项目推进力度，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序时进度；二是加强绩效管理重视程度，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预算项目库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

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4月29日